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關連交易 有關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正大食品襄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訂立襄陽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委任正大漢鼎為正大食品襄陽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的建設項目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 (a) 正大食品湛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訂立湛江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委任正大漢鼎為正大食品湛江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的建設項目經理；
- (b) 正大食品徐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訂立徐州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委任正大漢鼎為正大食品徐州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的建設項目經理；及
- (c) 吉林正大食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訂立吉林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委任正大置地為吉林正大食品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的建設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費根據各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將為各有關工廠生產設施總建築成本之3%。據此：

- (i) 根據襄陽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正大食品襄陽須支付正大漢鼎的項目管理費預計約為人民幣13,500,000（約美元2,200,000）；
- (ii) 根據湛江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正大食品湛江須支付正大漢鼎的項目管理費預計約為人民幣3,600,000（約美元600,000）；

- (iii) 根據徐州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正大食品徐州須支付正大漢鼎的項目管理費預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約美元1,900,000）；及
- (iv) 根據吉林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吉林正大食品須支付正大置地的項目管理費預計約為人民幣26,370,000（約美元4,200,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CPF的已發行股份約39.5%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及其直接和間接的附屬公司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正大漢鼎和正大置地為CPG間接的附屬公司，各建設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均被視為猶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有關襄陽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之百分比率低於0.1%，襄陽建設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於單獨情況下）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三份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均為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所訂立，及另一份建設項目管理合同為本集團與另一方為該訂約方的關連或聯繫人士所訂立，本公司已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它們猶如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有關該等建設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被視為猶如須遵守如同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正大食品襄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訂立襄陽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委任正大漢鼎為正大食品襄陽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的建設項目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 (a) 正大食品湛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訂立湛江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委任正大漢鼎為正大食品湛江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的建設項目經理；

- (b) 正大食品徐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訂立徐州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委任正大漢鼎為正大食品徐州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的建設項目經理；及
- (c) 吉林正大食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訂立吉林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委任正大置地為吉林正大食品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的建設項目經理。

各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襄陽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i) 正大食品襄陽（為委托人）；及
(ii) 正大漢鼎（為建設項目經理）

(b) 湛江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i) 正大食品湛江（為委托人）；及
(ii) 正大漢鼎（為建設項目經理）

(c) 徐州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i) 正大食品徐州（為委托人）；及
(ii) 正大漢鼎（為建設項目經理）

(d) 吉林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i) 吉林正大食品（為委托人）；及
(ii) 正大置地（為建設項目經理）

代價及付款

項目管理費根據各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將為各有關工廠生產設施總建築成本之3%。據此：

- (i) 根據襄陽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正大食品襄陽須支付正大漢鼎的項目管理費預計約為人民幣13,500,000（約美元2,200,000）；

- (ii) 根據湛江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正大食品湛江須支付正大漢鼎的項目管理費預計約為人民幣3,600,000（約美元600,000）；
- (iii) 根據徐州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正大食品徐州須支付正大漢鼎的項目管理費預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約美元1,900,000）；及
- (iv) 根據吉林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吉林正大食品須支付正大置地的項目管理費預計約為人民幣26,370,000（約美元4,200,000）。

根據各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將支付的項目管理費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有關項目的獨特性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於類似項目收取的項目管理費，董事相信項目管理費與市場價格相若。正大食品襄陽、正大食品湛江、正大食品徐州及吉林正大食品將按有關工廠建設進度根據各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以現金支付代價及將以本集團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

訂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正大食品襄陽、正大食品湛江、正大食品徐州及吉林正大食品均於中國成立，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本公司知悉聘請有經驗的建設項目經理管理和監督此類性質項目包括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等是普遍做法。正大漢鼎主要於中國從事工程管理諮詢和項目管理、工程技術諮詢和投資諮詢，而正大置地主要於中國從事土地開發、商業物業開發、項目開發、工程管理諮詢和項目管理。

訂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的目的是利用正大漢鼎和正大置地的專業知識幫助正大食品襄陽、正大食品湛江、正大食品徐州及吉林正大食品為彼等正常業務運作於其各自新工廠建設先進的食品加工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各建設項目管理合同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連同謝氏家族股東其他成員於 CPG（為各正大漢鼎和正大置地的最終母公司）中擁有控制性權益，以及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李紹祝先生和謝吉人先生於正大漢鼎和正大置地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和謝吉人先生均於根據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和謝吉人先生均須於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就考慮及批准個別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所提呈之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和謝吉人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之個別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 (i) 於中國及越南從事產銷動物飼料和增值加工食品產品及 (ii) 於越南從事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和水產動物。另外，本集團亦有經營若干其他規模相對較小的業務，包括產銷金霉素產品、產銷汽車零部件及機械貿易。

正大食品襄陽、正大食品湛江、正大食品徐州及吉林正大食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

正大漢鼎在二零零七年於中國成立，為 CPG 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工程管理諮詢和項目管理、工程技術諮詢和投資諮詢。

正大置地在二零零三年於中國成立，為 CPG 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土地開發、商業物業開發、項目開發、工程管理諮詢和項目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47.8%，CPF 的已發行股份約 39.5% 由 CPG 持有。由於 CPG 持有 CPF 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 CPG 同意視 CPG 及其直接和間接的附屬公司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正大漢鼎和正大置地為 CPG 間接的附屬公司，各建設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均被視為猶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有關襄陽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之百分比率低於 0.1%，襄陽建設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於單獨情況下）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三份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均為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所訂立，及另一份建設項目管理合同為本集團與另一方為該訂約方的關連或聯繫人士所訂立，本公司已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它們猶如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有關該等建設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之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等交易被視為猶如須遵守如同適用的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合計持有 CPG 約 51.3%權益
「正大漢鼎」	指 正大漢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CPG 之間接附屬公司
「正大置地」	指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CPG 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43
「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指 襄陽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湛江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徐州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吉林建設項目管理合同統稱
「正大食品襄陽」	指 正大食品（襄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正大食品徐州」	指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正大食品湛江」	指 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約 51.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正大食品」	指 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吉林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指 由吉林正大食品與正大置地簽訂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置地獲委任為建設項目經理，監督吉林正大食品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 0.01 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襄陽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指 由正大食品襄陽與正大漢鼎簽訂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建設項目經理，監督正大食品襄陽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
- 「徐州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指 由正大食品徐州與正大漢鼎簽訂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建設項目經理，監督正大食品徐州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
- 「湛江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指 由正大食品湛江與正大漢鼎簽訂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建設項目經理，監督正大食品湛江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人民幣採用之匯率為：美元 1.00 = 人民幣 6.2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